

国家财政收入3年翻一番,上海政协委员希望中央给全国人民派红包—— 建议给全国每人发1000元

这个“天上掉钞票”的故事,乍听上去有点像卖火柴的小女孩在寒冷冬夜,面对灯火璀璨的橱窗的突发奇想。但是,这实际上是一位上海市政协委员、资深经济界人士在今年两会上的正式提案。

在今年1月召开的上海两会上,上海市政协委员刑普提交了一份正式提案——《建议研究全国人民每人发放1000元以分享财政收入高增长的提案》。刑普是上海汽车集团的副总经济师,曾在美国留学,专门学习经济学,之后在华尔街著名投行雷曼兄弟公司从事过数年专业的经济分析,是一位经济专业人士。

在两会这样的庄重场合,这样一份提案看上去有点“out of box(不合常规)”。但是,多位经济学家在看过记者转交的提案后都表示,这是一份以荒诞书写沉重的提案。

在貌似谐谑的背后,隐藏着沉重的现实。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7年,我国GDP增长11%,财政收入达到5万亿元,增幅高达31%;全年CPI增长4.8%,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增长17.2%,农村居民收入增长15.4%(国家统计局局长谢伏瞻说,扣除价格因素,城镇居民收入实际增长12.2%,农村居民实际增长9.5%)。

这意味着,在经济高速增长,国力显著增强的同时,全国人民并没有同步分享到经济增长的果实。而且,在高速增长的CPI面前,人民的实际购买力甚至是下降了。

刑普的提案在上海两会期间提交。上海市政协提案委员会的答复是“不立案”,因为“这是全国的问题,不只是上海的问题”。

2月19日,国家统计局发布消息:今年1月份我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CPI)同比上涨7.1%,创1997年以来月度新高。

听闻此消息后,刑普表示,他将寻找途径,将这份提案递交至全国两会。

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经济增长但居民实际消费力下降

“初步核算,2007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246619亿元,比2006年增长11.4%。”1月24日,国家统计局局长谢伏瞻对外公布了2007年GDP数据。

和高速增长GDP相比,2007年的财政收入增长更为惊人。据财政部部长谢旭人不久前在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上透露,预计2007年全年全国财政收入将超过5.1万亿元,同比增长31%左右。

“近五年来,中国经济增长处于黄金周期,我国GDP连续五年实现两位数增长。国外经济学界有人称这是中国的‘黄金十年’。而且,随着财政收入改革效果的显现,我国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五年以来比GDP年均高10%左右的比例增长,现在的国库实力可

以说是历史上最好的时期。”上海财经大学财政学教授胡怡建表示。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组数据可以说明国库的充盈:2003年中国财政收入首度突破2万亿元,2005年突破3万亿元,2006年接近4万亿元,2007年突破5万亿元大关,三年翻一番。

但是,和这组数据的辉煌相比,另一组数据则显得有点寒酸:近五年来,城镇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9.8%,农村居民的纯收入五年年均增长6.8%。

也就是说,在经济高速发展的过程中,财政收入大幅度增加,但是城镇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增速仅仅为财政收入增长的1/3,农民的收入增长仅为财政收入增长的约1/5。

直接派“红包”可弥补货币和财政政策不足

“我建议,可以通过向全国人民每人发放1000元的方式让人民直接分享改革开放的成果,作为CPI高增长的补贴,以快速刺激内需。”刑普在提案中说。

刑普的提案非常严密,从现行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等多方面论证了“一人1000元”的合理性。

眼下的经济全局是,虽然央行货币供应政策的调整可以起到一定作用,但不能改变外资预期人民币升值而大量涌入的趋势。

更实际的困境是:我国在提高人民币利率,而美国等却在大幅降低利率以拯救经济。现实的利差加上预期的汇率升值,促使外币进入中国的浪潮一浪高过一浪。

国内企业信贷规模的压缩也会出现资金紧张,此时,大量涌入的投机热钱就拥有了更多的话语权。这是人们不愿意看到的场面。

“诸多因素叠加,使货币政策效果大打折扣,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面对当下的情况有点力不从心。”刑普分析。

政府在实施从紧货币政策

的同时,也在实施适度扩张的财政政策。比如,2007年10月,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文,将从财政中专项支出节能照明补贴。“这固然反映一部分农村扶贫和产业鼓励的导向,但也会出现不公。行业导向最终是拥有资本者获得最多利益,实际消费者和工人只是少量受惠,买单的却是全国人民,最终可能还是资本利益集团和官员寻租得益。”刑普说。

考虑到民生问题,政府也在用行政手段干预价格。从2007年11月至今,国家发改委、粮食局等五部委已经三次下令,要求各地确保粮油价格稳定,并组织了五批国家储备小麦和储备油投放市场。刑普认为,“这体现了公平原则,但长期而言却会使市场机制出现扭曲。”

经济学界普遍认为,当下CPI持续高速上涨是结构性上涨,主要是供给面的问题;通过现在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调整,在今年下半年将见成效,CPI有望下降。但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的卢峰教授通过近十年的数据研究认为,当前的CPI上涨,既

而且,随着2007年初以来CPI的快速上涨,居民的实际可支配收入正在贬值。2007年全年CPI上涨高达4.8%,2008年1月的CPI数据更高达7.1%,创10年来新高。

以一个中部地区中等城市——安徽芜湖为例,芜湖一个普通家庭的年收入和购买力或许能够说明一些问题。芜湖市民张娟说,“2002年,我月工资1853元,丈夫月工资2400元,家庭年收入5万元。当时,猪肉7块/斤,我们住的地区的房价只有2000元/平米。到2007年,我退休后工资1300元,丈夫加了一次工资后,现在月工资是2600元,家庭年收入还是5万元。但现在的猪肉是15元/斤,房价5000元/平米。我觉得我们的生活水平明显下降了。”

有结构性的问题,也有总量的问题,属于通货膨胀的范畴,消费、投资、顺差三驾马车一齐狂飙,因此,当下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未必能在下半年收到效果。

刑普认为,每人发放1000元的好处,在于改变行政投放中的寻租,防止投放管道上的滴漏,让人民直接享受经济高速增长的成果,舒缓通货膨胀带来的民怨;还能迅速刺激国内消费市场;而且,这对每个行业的机会也将是均等的,可以去除行业游说和资本利益集团的偏袒受益;还能够“劫富救穷”,1000元的边际效益,对于广大农村地区和城市低收入者来说,大大高于中产阶级等高收入人群。

同时,“每人发放1000元的政策及相应机制也将改变投机者对人民币升值的预期,增加政府宏观调控的手段。每人发放1000元,实际也是提高了货币供应,人民币的实际购买力将下降,自然会使得汇率的基础发生改变。根本改变汇率预期,将使外国投机者却步。”刑普在提案中总结每人发放1000元的益处。

国际上有先例

“我的提案看起来有点‘out of box’,但其实非常严肃。”刑普强调,“而且,在国际上,这样的做法并非没有先例,美国、新加坡、香港地区都曾经有过类似的做法。”

美国历史上曾经多次全民退税,最近一次则刚刚发生。2008年2月7日,美国参众两院通过1680亿刺激经济法案,2月13日,布什签字使退税法案正式生效。这一法案意味着:单身纳税人将享受一次性退税600美元,夫妻加倍,儿童每人补助300美元,不需要纳税的低收入者包括靠社会保险退休金生活的老人和退伍残障军人也可获得退税300美元。

在新加坡,国民也能够直接从政府获得金钱,分享国家财富增长的成果。就在2月15日,新加坡政府宣布:由于过去一年新加坡情况大好,国家财政盈余达64亿新元(约人民币360亿元),政府决定还富于民,从财政中拨款18亿新元(约101亿人民币)。具体的分配方案是:大多数国民可获300新元(约人民币1682元),低收入者可获400新元(约人民币2290元),低收入年长者则可再额外获得200新元(约人民币1125元)。

香港地区也有通过退税让人民直接分享经济高速增长的事例。

“是退税还是发钱,具体的幅度是不是1000元,这些操作层面的问题,还有再研究的必要,我的提案主要是想引起决策层对这个问题的关注。”刑普表示。

“该政策建议,还待具体宏观数据和模型的支撑,以及专家、学者的进一步批评与完善。应该由政府立项,拨出研究费用,由高校或社科院完成课题,交人大和财政决策。”刑普在提案的最后如是说。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满一年即可带薪休假
未休年假
次年补足3倍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未休年假的,每应休未休1天,单位应按照本人应休未休当年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但除去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收入外,其余部分应当由所在单位在下一年第一季度一次性支付。昨日,人事部发布了即日起生效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相一致,该办法也规定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年限满1年以上的均可享受带薪年休假,按工作年限满1年、满10年、满20年三档对应不同的休假天数。

工作年限满1年即可享受带薪年休假

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的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休假天数决定于工作年限,工作年限满1年以上的均可享受带薪年休假。按工作年限1年、满10年、满20年后,从下月起享受相应的年休假天数5天、10天、15天。国家规定的探亲假、婚丧假、产假的假期,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同时,工作人员因承担野外地质勘查、野外测绘、远洋科学考察、极地科学考察以及其他特殊工作任务,所在单位不能在本年度安排其休年休假的,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

因为涉及到学校放寒暑假的问题,《办法》中专门指出,依法应享受寒暑假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未休寒暑假的,所在单位应当安排其休年休假;因工作需要休寒暑假天数少于年休假天数的,所在单位应当安排补足其年休假天数。

因工作需要未安排年休假将支付3倍日工资

《办法》中强调,机关、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不安排工作人员休年休假的,应当征求工作人员本人的意见,且应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支付标准为:每应休未休1天,按照本人应休未休当年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其中包含工作人员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当年日工资收入的计算办法为:本人全年工资收入除以全年计薪天数(261天)。值得注意的是,除去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收入外,其余部分应当由所在单位在下一年第一季度一次性支付,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解决。实行工资统发的单位,应当纳入工资统发。

而对于全年工资收入的计算方式,《办法》中也给出明确定义:机关工作人员的全年工资收入,为本人全年应发的基本工资、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全年工资收入,为本人全年应发的基本工资、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之和。其中,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不含根据住房、用车等制度改革向工作人员直接发放的货币补贴。

单位拒不支付年休假工资将追加赔偿

新出台的《办法》也对机关、事业单位作出相应要求,如果机关、事业单位不安排工作人员休年休假又不按本办法规定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的,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单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外,单位还应当按照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工作人员支付赔偿金。

北京青年报供稿